

附表二：

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

編號：\_\_\_\_\_

當事人 名稱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女	
當事人住 居所	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聯絡 電話		
公司、行 號地址	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聯絡 電話		
取締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取締 地點			
蒐得 證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標示收投業者名稱、商標或足資識別符號之函件 證物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專用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郵資之票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數量 (件)	郵政 專營 文件	
					其他 證物	
違法事 實與適 用法條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業者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文件者。 ※以上 1.2.違反郵政法第六條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件之收投業者，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。(但無收 件人名址之函件不適用本點規定) ※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 不改正者，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，私自使用與郵政、郵局(含中文及外文)相同之文字、圖形 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者。 ※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自發行、製作與郵票類似，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。 ※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法事實： ※違反郵政法第__條規定，依同法第__條規定處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_____萬元					

